

中广核加速器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使用工业 辐照电子加速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2023）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中广核加速器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于苏州市吴江区中鲈国际物流科技园中心河路南侧、欧盛大道东侧建设加速器智能制造基地，于厂区调试车间（5#厂房）内新增 7 个加速器调试区，分别为 5-2 至 5-8 调试区，5-2 调试区调试设备：DD_{LZ}1.0/60 型自屏蔽工业辐照加速器 2 台/年，参数：1.0MeV，60mA；5-3 调试区调试设备：EP-DG_{LZ}0.5/70 型自屏蔽工业辐照加速器 1 台/年，参数：0.5MeV，70mA；EP-DG_{wz}0.5/70 型自屏蔽工业辐照加速器 1 台/年，参数：0.5MeV，70mA；DL120/600 型自屏蔽工业辐照加速器 2 台/年，参数：120keV，600mA；5-4 调试区调试设备：DD_{LZ}0.8/60 型自屏蔽工业辐照加速器 3 台/年，参数：0.8MeV，60mA；5-5 调试区调试设备：DD_{LZ}1.0/80 型自屏蔽工业辐照加速器 2 台/年，参数：1.0MeV，80mA；5-6 调试区调试设备：DD_{LZ}1.5/80 型自屏蔽工业辐照加速器 3 台/年，参数：1.5MeV，80mA；5-7 调试区调试设备：DD_{LZ}2.5/40 型自屏蔽工业辐照加速器 2 台/年，参数：2.5MeV，40mA；5-8 调试区调试设备：DD_{LH}0.8/60 型半自屏蔽工业辐照加速器 1 台/年，参数：0.8MeV，60mA；DD_{LH}1.0/60 型半自屏蔽工业辐照加速器 1 台/年，参数：1.0MeV，60mA；DD_{LH}1.0/80 型半自屏蔽工业辐照加速器 1 台/年，参数：1.0MeV，80mA；DD_{LH}1.5/60 型半自屏蔽工业辐照加速器 5 台/年，参数：1.5MeV，60mA；DD_{LH}1.5/80 型半自屏蔽工业辐照加速器 4 台/年，参数：1.5MeV，80mA；DD_{LH}2.0/50 型半自屏蔽工业辐照加速器 9 台/年，参数：2.0MeV，50mA；DD_{LH}2.0/60 型半自屏蔽工业辐照加速器 1 台/年，参数：2.0MeV，60mA；DD_{LH}2.5/40 型半自屏蔽工业辐照加速器 3 台/年，参数：2.5MeV，40mA；于机加工车间（3#厂房）二楼实验室购置 1 台 DBLad-200 型自屏蔽工业辐照加速器，参数：0.2MeV，20mA，用于产品研发试验使用；于机加工车间（3#厂房）二楼新增 3-1 调试区，调试设备：DL150/10 型自屏蔽工业辐照加速器 5 台/年，参数：

150keV, 10mA。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意见, 文号: 苏环核准字评[2023]E023 号;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申请换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 证书编号: 苏环辐证[E2333]; 本项目已完成许可。

本期对投入使用的 5-5 调试区及在 5-5 调试区内进行生产、调试的 DDLZ1.5/80 型自屏蔽加速器进行阶段性验收; DBLad-200 型自屏蔽工业辐照加速器尚未购置, 其余调试区尚未投入使用、其余型号加速器加速器尚未投产, 待其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另行验收监测。

本项目现阶段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 无变动情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 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 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取得相应批复, 验收时已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为 25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已纳入施工合同内, 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与资金得到保证,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中广核加速器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广核加速器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使用工业辐照电子加速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 瑞森(验)字(2025)第 006 号)的编制。

2025 年 4 月 8 日, 中广核加速器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召开了生产、销售、使用工业辐照电子加速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特邀专家 2 名。

中广核加速器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已落实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具备核医学应用所需的防护措施条件, 其运行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符合辐射防护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主要验收核查内容

2.1 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情况

中广核加速器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苏环辐证[E2333]；许可种类和范围为：生产、销售、使用Ⅱ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28年8月3日。

2.2 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运行情况

中广核加速器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已成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机构，由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机构负责加速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日常事务管理。验收时，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机构正常运行。

2.3 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配备情况

中广核加速器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已配备辐射巡测仪，已为工作人员配备4台个人剂量报警仪，辐射工作人员工作期间随身佩戴个人剂量计。

2.4 人员配备及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情况

中广核加速器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为本项目配置3名辐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均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并通过考核，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2.5 放射源、射线装置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台账管理情况

本项目验收不涉及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公司已建立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台账。

2.6 放射性废物台账管理情况

本项目正常运行不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

2.7 辐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中广核加速器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3.1 其他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风险防范措施

中广核加速器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已建立相应的辐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公司已定期组织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2）环境监测计划

中广核加速器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已制定了辐射环境监测方案，按照方案日常进行自主监测，并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辐射工作场所周围的辐射环境水平开展 1-2 次监测。截止验收时，监测结果均未出现异常。

3.2 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4、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整改。

中广核加速器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

